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81,267	131,995
銷售成本		(122,161)	(98,777)
毛利		59,106	33,218
其他收益	4	201	457
其他淨虧損	5	(891)	(22,749)
分銷開支		(15,433)	(12,6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493)	(24,024)
其他經營開支		(20)	(27)
經營溢利／(虧損)		20,470	(25,768)
融資成本	6(i)	(443)	(5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0,027	(26,299)
所得稅開支	7	(4,022)	(3,62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005	(29,923)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94	(29,923)
非控股權益		7,211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005	(29,92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9	0.0060	(0.02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6,005</u>	<u>(29,923)</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u>(224)</u>	<u>245</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5,781</u></u>	<u><u>(29,678)</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8,574</u>	<u>(29,678)</u>
非控股權益	<u>7,207</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5,781</u></u>	<u><u>(29,67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7	2,478
無形資產		4,147	5,962
商譽		19,541	19,541
遞延稅項資產		346	412
		<u>26,211</u>	<u>28,3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9	1,5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19,277	77,337
買賣證券		28,790	25,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37	17,267
		<u>198,643</u>	<u>122,0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4,359	5,164
借貸		5,127	16,000
應付所得稅		4,969	4,687
		<u>34,455</u>	<u>25,8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188</u>	<u>96,2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399</u>	<u>124,618</u>
資產淨值		<u>190,399</u>	<u>124,6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109	13,109
儲備		111,643	111,5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4,752</u>	<u>124,618</u>
非控股權益		<u>65,647</u>	<u>—</u>
權益總額		<u>190,399</u>	<u>124,6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列的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對此等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作出相應變更。此外，本集團已就有關修訂於此等財務報表引用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的公平值計量指引替代現行於各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要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的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釐清僅當一項會計政策之追溯應用、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財務狀況表期初之資料呈列構成重大影響時，方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該等修訂亦刪除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時須呈列其相關附註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引入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要求適用於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導致於呈列期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附註3(b)）。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160,559	136,515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7,812	4,353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2,896	(8,873)
	<u>181,267</u>	<u>131,995</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與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軟件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配置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時，本集團之盈利／（虧損）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分部資料外，董事會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會所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8,371	140,868	2,023	(719)	170,394	140,149
投資收入及淨虧損	-	-	10,873	(8,154)	10,873	(8,154)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8,371</u>	<u>140,868</u>	<u>12,896</u>	<u>(8,873)</u>	<u>181,267</u>	<u>131,99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0,499</u>	<u>10,868</u>	<u>12,841</u>	<u>(9,073)</u>	<u>33,340</u>	<u>1,79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9	47	-	-	199	47
利息支出	443	522	-	9	443	53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908	4,077	-	-	2,908	4,077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4,491	121,694	29,061	25,920	213,552	147,61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15	897	-	-	715	897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2,230</u>	<u>25,264</u>	<u>-</u>	<u>-</u>	<u>22,230</u>	<u>25,264</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81,267</u>	<u>131,99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	33,340	1,79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3,313)</u>	<u>(28,094)</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u>20,027</u></u>	<u><u>(26,299)</u></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3,552	147,614
遞延稅項資產	346	41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10,956</u>	<u>2,443</u>
綜合總資產	<u><u>224,854</u></u>	<u><u>150,469</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230	25,26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2,225</u>	<u>587</u>
綜合總負債	<u><u>34,455</u></u>	<u><u>25,851</u></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7,772	140,665	25,527	27,870
香港	13,495	(8,670)	338	111
	<u>181,267</u>	<u>131,995</u>	<u>25,865</u>	<u>27,981</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二零一二年：無）。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9	47
政府補助	-	410
其他	2	-
	<u>201</u>	<u>457</u>

5. 其他淨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	(4,263)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18,234)
淨匯兌虧損	(891)	(252)
	<u>(891)</u>	<u>(22,749)</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i)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支出	<u>443</u>	<u>531</u>

(ii)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08	13,9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509</u>	<u>1,348</u>
	<u>17,517</u>	<u>15,307</u>

(iii)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4,496	2,976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718	731
折舊	1,118	1,690
無形資產攤銷	1,815	2,387
存貨撇減	—	263
撥回存貨撇減	(263)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470	2,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u>47</u>	<u>13</u>

7. 所得稅開支

(i)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3,980)	(3,69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24</u>	<u>－</u>
	(3,956)	(3,69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u>(66)</u>	<u>66</u>
	<u>(4,022)</u>	<u>(3,62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享受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這些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27	(26,299)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本集團溢利／(虧損)之 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名義稅項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25%)	(5,007)	6,575
控股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89)	(3,742)
不可稅前抵扣費用之影響	(244)	(5,228)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2,128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040)	(2,348)
稅務優惠之影響	1,206	1,11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
	<u>(4,022)</u>	<u>(3,624)</u>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794,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29,9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67,389,600股(二零一二年：1,282,909,798股)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467,389,600	806,158,000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	—	476,751,7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67,389,600</u>	<u>1,282,909,79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二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40,092	35,703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ii)	72,142	38,15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7,043	3,477
		<u>119,277</u>	<u>77,337</u>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 (i)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22,893	16,113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11,916	15,776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4,401	1,975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695	1,761
超過2年	187	78
	<u>40,092</u>	<u>35,703</u>

- (ii) 該等預付款並無抵押，不計息，及在日後向供應商採購時將可用於抵減。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第三方客戶之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u>31,230</u>	<u>11,393</u>
逾期少於1個月	2,599	18,635
逾期1至3個月	3,967	2,721
逾期3個月至1年	2,090	1,515
逾期1年至2年	107	1,407
逾期超過2年	<u>99</u>	<u>32</u>
	<u>8,862</u>	<u>24,310</u>
	<u>40,092</u>	<u>35,703</u>

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403	2,634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565	1,504
其他稅項／應付款	<u>391</u>	<u>1,026</u>
	<u>24,359</u>	<u>5,164</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0,386	—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2,184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5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	445
1年後但2年內到期	5	—
2年後	12	—
	<u>10,403</u>	<u>2,634</u>

1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3,00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i)	—	—	2,000,000,000	20,000,000
	<u>3,00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467,389,600	14,673,896	806,158,000	8,061,580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ii)	—	—	661,231,600	6,612,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7,389,600</u>	<u>14,673,896</u>	<u>1,467,389,600</u>	<u>14,673,896</u>
		人民幣 等價額		人民幣 等價額
		<u>13,109,046</u>		<u>13,109,046</u>

(i)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ii) 根據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4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661,231,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根據配售而發行之股份包括一般授權項下之161,231,600股普通股及特別授權項下之5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6,612,316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369,000元）及152,083,268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3,496,000元）。

1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宇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榮科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155,000,000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最多1,670,454,545股優先股結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分銷及推廣「塞呔盾」品牌之安全套。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業績公佈批准當日，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1,2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1,995,000元），其中(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60,5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6,515,000元）；(ii)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營業額為約人民幣7,8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53,000元）；及(iii)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為約人民幣12,896,000元（二零一二年：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為約人民幣8,873,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9,10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218,000元）。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9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749,000元），主要由於(i)並無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淨虧損（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63,000元）；(ii)並無因提早贖回而逆轉承付票據過往年度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234,000元）；及(iii)匯兌淨虧損約人民幣89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2,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費用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4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31,000元）。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6,005,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29,92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9,33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26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約576.53%（二零一二年：472.23%）；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為無（二零一二年：無）。

外匯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及銀行存款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無）。

贖回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Winsino」）與Advance Mode Limited（「Advance Mode」）（由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的前執行董事盧啟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由Winsino以Advance Mode為受益人發行之本金額為96,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該承付票據」）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起延期24個月，且無需支付利息。

本集團提早贖回該承付票據，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提早贖回該承付票據而逆轉該承付票據過往年度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8,234,000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智易有限公司（「智易」，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穎藝有限公司（「穎藝」，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榮之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穎藝同意認購而智易同意配發及發行四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0,000港元）（「視作出售」）。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

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自此，穎藝已成為智易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智易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智易之權益已攤薄至60%。

-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宇榮有限公司（「買方」）與塞呋盾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就建議收購榮科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函件補充）。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防病毒安全套的製造、銷售和市場推廣及投資專利。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買方、賣方、Lee Sien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此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8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位）。僱員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僱員表現、經驗、彼等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的社保福利計劃規管的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1,2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1,995,000元），此乃由於為於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的業務出現持續增長。本集團亦於中國及香港向客戶提供定製化應用開發作為增值服務，並銷售自身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

前景及未來業務策略

我們在中國擁有大量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的客戶群，以及一支能夠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快速、有效服務以及開發服務的資深技術團隊。

除現有之軟件業務外，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其他商機，藉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長遠保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及具備穩定現金流入及簡單的管理機制之項目。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第A.6.7條及第D.1.4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年內，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屆滿，且其後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滿先生因處理公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發出正式的委任書。然而，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循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而且，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